

山西省教育厅

晋厅际办函〔2020〕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排工作的通知

各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各高等院校、厅直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要求，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按照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排工作的通知》（部际办函〔2020〕43号）要求，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对2020年以来的教育乱收费情况开展摸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排重点内容

（一）违规收取择校费问题。是否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等情况，是否设立“小金库”。

（二）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问题。是否存在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收取网络维护费、饮水费、补课费等问题，

是否存在借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或补课、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问题，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问题，是否存在获取代收费差价问题，是否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报刊问题。

（三）违规上调学费、住宿费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上调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公示或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等问题，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向企业缴纳技能培训费等问题，是否存在以企业名义收取实习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问题，是否存在将生活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等捆绑收取问题。

（四）违规克扣伙食费等问题。是否存在虚报、挤占、挪用、截留、克扣学生伙食费、营养膳食补助问题，是否存在强制学生交纳伙食费问题，是否存在学校伙食价高量少质差问题，是否存在伙食费违规涨价问题。

（五）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是否存在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取问题，是否存在春季学期住宿费尚未退还到位问题，是否存在利用周末等赶学习进度开展有偿补课问题，是否存在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问题。

（六）民办教育办学和违规收费问题。是否存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举办、参与或委托举办各种培训班选拔生源，使用社会培训机构的测试成绩、排名作为入学、考核的依据，以及以入学为名违规收取任何费用的问题。是否存在高等教育民

办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问题。

二、摸查范围

本次摸查的范围是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以及相关部门涉及教育的收费行为（主要是 2020 年以来的教育乱收费情况，具有连续性的重大乱收费行为可追溯到上一年度）。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深入摸查情况。各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对照摸查重点，全面开展摸查，严防形式主义走过场。同时，各市、各学校要将本市、本校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收费问题、“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教育收费问题列入本市、本校重点摸查内容。

（二）采取措施，全面开展整改。各市、各学校要针对摸查的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对账销号。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健全教育收费管理机制，加强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三）严肃问责，加大查处力度。各市、各学校要对顶风作案、阴奉阳违、虚报瞒报、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开展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通过督查督办、专项审计、公开通报等方式，切实遏制教育乱收费问题。

摸查工作结束后，各市、各学校要将摸查和整改报告（包括摸查重点内容，分门别类梳理问题表现形式、涉及金额和学

校数量、问题成因和整改措施、整改完成率、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附件),于2020年12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教育厅财务处),电子版发送至 cwc@sxedc.com。

附件: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

山西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局)际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